

基金管理人: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达日期: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§

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基金管理人签章。

基金托管人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16年3月28日

基金合同

基金

基金